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 2017-076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原第四条：“公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2、新增第六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新增第十二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

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投项目启动前应由具体使用部门制定项目预算及具体资金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该部分项目预算纳入公司整体年度计划预算中。

募投项目由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单笔1,000万元(含)以上的募集资金支付实行股份公司财务部、实施公司财务部双签制。具体使用部门根据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填写申请单，项目直接负责人签署、实施公司财务部审核、股份公司财务部签批后执行，单笔1,000万元以下的募集资金支付由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自行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原第十四条：“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现修订为第十六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5、新增第十七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新增第十八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

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原第十五条：“符合如下条件时公司可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变更为现第十九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8、原第十六条部分条款：“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现变更为第二十条部分条款：“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相关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9、原第十七条部分条款：“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现变更为第二十一条部分条款：“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相关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应在相关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0、新增第二十二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11、新增第二十三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2、新增第二十四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新增第三十条：“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管，并负责资金申请手续的审核。

征得银行同意后，公司须设置各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查询权，监控各专户资金动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须明确专人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定期登记、维护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按月向股份公司财务部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扫描资金用途的具体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付款面单、合同及审批流程、发票、出入库单、验收单等。

公司财务部应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严格管理，及时监控资金的安全性。若出现财务风险，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作出汇报。”

14、新增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5、原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现变更为现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

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6、增加第三十三条：“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